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4,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银行的短期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函或信用证、贸易融资组合等,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为一年(含);中期融资产品包括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含);长期融资产品为项目贷款,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含)。融资的执行利率,银行将根据每笔融资发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担保,所担保责任以登月气门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所约定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利率根据融资时市场利率情况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放款之日起计算。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以及位于怀集县怀城镇横洞工业园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怀集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议案一、二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4,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36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共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4,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股,合计180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500万元;

2、欧洪先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登月气门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7,000万元,张弢、欧洪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资余额为4,990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4,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4,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8,000,000	1.18%	0.15%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7,600,000	1.12%	0.14%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10,000,000	1.47%	0.18%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13,400,000	1.97%	0.25%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2,900,000	0.43%	0.05%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青海国投	是	9,000,000	1.33%	0.17%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合计		50,900,000	7.49%	0.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79,178,695	12.50%	578,777,000	629,677,000	92.71%	11.59%	0	0%	0	0%
合计	679,178,695	12.50%	578,777,000	629,677,000	92.71%	11.59%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11-31	98,000,000.00	13.71%	1.80%	29,041.84
2022-12-23	84,000,000.00	11.75%	1.55%	26,000.00
2022-10-30	98,000,000.00	13.71%	1.80%	27,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1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1255.5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65.15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590.36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4.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86亿元。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8%,流动比率70.75%,速动比率62.1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2.42%。

截至2022年6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357.1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47.63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09.51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26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3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11亿元。2022年二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72%,流动比率95.09%,速动比率87.5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3.21%。

截至2022年6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187.45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39.97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74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6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与自然人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共同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区国旅”)增资2,842,307.88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其中,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36,759.78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1,785,000.00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即751,759.78元计入海南特区国旅的资本公积;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按照其持股比例合计以305,548.10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0元,投资款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90,548.10元计入海南特区国旅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海南特区国旅51%的股权,成为海南特区国旅的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广之旅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打造广之旅海南地区的目的地接待服务中心,扩大广之旅在海南的服务接待规模,提升接待能力,为广之旅拓展海南旅游市场夯实基础。2、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2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与自然人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共同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区国旅”)增资2,842,307.88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其中,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36,759.78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1,785,000.00元,出资额超出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即751,759.78 元计入海南特区国旅的资本公积;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按照其持股比例合计以305,548.10元认购海南特区国旅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0元,投资款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90,548.10元计入海南特区国旅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海南特区国旅51%的股权,成为海南特区国旅的控股股东。

(二)202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根据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于2022年9月28日就上述事项签署《关于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自然人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具体情况如下:

(一)韩先畴(身份证号:4601**********1819),男,住址为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海南特区国旅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黄春蓉(身份证号:4601**********1822),女,住址为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海南特区国旅股东、副董事长。

(三)韩锦民(身份证号:4601**********1231),男,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南特区国旅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韩先畴与黄春蓉系夫妻关系,韩锦民系韩先畴与黄春蓉的儿子。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2413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先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736256T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乔海阳光大厦6楼608号

主要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乔海阳光大厦6楼60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包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经营情况:海南特区国旅的主要业务分为目的地接待和组团两个业务板块,其中地接业务是其核心业务板块。海南特区国旅深耕海南本土多年,对当地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掌控能力和采购优势,是一家拥有出境游、国内游、入境游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全资质旅行社,其经营团队在目的地服务、出入境游等业务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坚实的业务能力。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之旅	0	0.00%	1,785,000	51.00%
2	韩先畴	1,300,000	86.67%	1,486,333	42.47%
3	黄春蓉	150,000	10.00%	171,500	4.90%
4	韩锦民	50,000	3.33%	57,167	1.63%
合计		1,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四)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09,105.53	2,349,542.92	6,021,604.44
负债总额	472,782.71	496,260.15	3,841,396.38
净资产	1,536,322.82	1,853,282.77	2,180,208.06
营业收入	728,964.81	3,846,968.69	7,555,961.23
净利润	-212,395.21	-122,139.28	101,702.59

注:2020年度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海南特区国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海南特区国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对海南特区国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海南特区国旅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广之旅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海南特区国旅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人: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韩先畴、黄春蓉、韩锦民

标的公司: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其中215,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认购,剩余新增注册资本1,785,000.00 元由投资人广之旅认购。

各方同意参照投资人指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同意,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合计以305,548.1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0元,投资款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90,548.1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人以2,536,759.78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5,000.00元,投资款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751,759.78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现有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投资人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各方确认,于本次增资交割日(“交割日”指投资人将投资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的当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000.00元增加至3,5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之旅	1,785,000	51.00%	货币
2	韩先畴	1,486,333	42.47%	货币
3	黄春蓉	171,500	4.90%	货币
4	韩锦民	57,167	1.63%	货币
合计		3,500,000	100.00%	——

(三)投资款的支付安排

投资人在收到按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的通知并确认无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经标的公司与投资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期限内,向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

自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投资人有权依照法律、经修订的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四)标的公司治理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治理: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提名3名董事,现有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投资人提名的人员担任。

3、标的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投资人提名,并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投资人同意提名韩锦民担任标的公司第一任总经理,任期三年,由韩锦民与标的公司签订投资方所起拟的职业经理人协议;另投资人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提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4、现有股东承诺,将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报备制度等内控制度。

5、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有股东承诺将协调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6年内保持相对稳定,并将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承诺或约定,或所作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直接或间接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害、索赔、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仲裁费、证人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和住宿费等),该违